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泰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Landmark East友邦九龍大樓2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書；
2. 考慮及酌情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1) 重選董事；  
(2) 批准修訂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年度袍金，而經修訂之年度袍金將維持不變，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作決定：

<b>董事會</b>	每年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280,000
<b>薪酬委員會</b>	
主席	60,000
<b>提名委員會</b>	
主席	60,000

4.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便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方可進行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方可進行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c) 除(i)供股；(ii)依據任何當時已採納之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出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合資格人士及／或僱員而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或任何類似安排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認股權或其他原因）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而此項批准將相應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照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之已繳足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而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相應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7. 「動議待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該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該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即在該一般授權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該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可能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目，惟該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集團法律顧問  
鍾少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填妥及送交委任代表文件之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該期間內，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會暫停。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維志、鄭維新、鄭文彪、周偉偉及吳家煒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郭顯灃為其替任董事）、康百祥、吳德偉及陳周薇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方鏗、楊傑聖、鮑文及鄭海泉